

八、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咖啡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飞利浦（嘉兴）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249人，营业收入1680万元，资产总额为326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电磁炉、电饼铛、茶吧机、电烤箱），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九阳生活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80人，营业收入620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3.（除湿机），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上海湿腾电器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0人，营业收入2亿元，资产总额为5000万，属于（中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青岛上善者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11月27日

-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声明函中需填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相关信息，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小企业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